

乐清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乐卫发〔2022〕74号

乐清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乐清市卫健系统高频率行政处罚 事项裁量基准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市卫生监督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办法》，结合我市卫健行政执法实际，现将《乐清市卫健系统高频率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清单》印发给你们，自2022年8月15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乐清市卫健系统高频率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清单

乐清市卫生健康局
2022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乐清市卫健系统高频率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1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方案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 6 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及时改正的警告,罚款 500 元以上 1850 元以下;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	
			一般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 6 名以上 21 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及时改正的警告,罚款 1850 元以上 3650 元以下;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8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	
			较重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 21 名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及时改正的警告,罚款 365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12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	

2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进行清洗、消毒、保洁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水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p>	较轻	涉及 1 种用品用具的	警告, 罚款 600 元以下	
				逾期不改正, 经卫生行政部门检测超标项目在 1 项的	罚款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	
			一般	涉及 2 种用品用具的	警告, 罚款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	
				逾期不改正, 经卫生行政部门检测超标项目在 2 项的	罚款 7400 元以上 14600 元以下	
			较重	涉及 3 种用品用具的	警告, 罚款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逾期不改正, 经卫生行政部门检测超标项目在 3 项以上的	罚款 146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严重	因以上事由一年内被处罚过两次的	责令停业整顿				
	因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 或者经责令改正而仍然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导致严重后果; 或者经责令停业整顿后仍未改正的	吊销卫生许可证				
3	人工游泳场所经营期间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水要求的	<p>《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游泳场所经营期间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水要求的, 由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p> <p>(一)对人工游泳场所经营者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并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依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卫生许可证》。</p>	较轻	人工游泳场所经营期间 3 项以下水质卫生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水要求的	罚款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	
			一般	人工游泳场所经营期间 3 项水质卫生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水要求的	罚款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	
			较重	人工游泳场所经营期间水质卫生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水要求, 达到 4 项以上或发生游泳场所危害健康事故的	罚款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4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p> <p>（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p> <p>（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p>	较轻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 1 个月以下的	警告，罚款 500 元以上 1850 元以下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在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或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且现擅自营业时间 1 个月以下的；或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且营业时间 1 个月以下的	罚款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	
			一般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在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的	警告，罚款 1850 元以上 3650 元以下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在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的；或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且现擅自营业时间在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或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且营业时间在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罚款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	
			较重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在 2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警告，罚款 365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 12 个月以上的；或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且现擅自营业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或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且营业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	罚款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5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资料,涉及3名以下患者的	警告,罚款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	
			一般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资料,涉及3名以上6名以下患者的	警告,罚款22000元以上38000元以下	
			较重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资料,涉及6名以上患者的	警告,罚款38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导致患者人身伤害,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50000元,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6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相应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较轻	使用1名上述人员开具非限制使用级(或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且开具处方数量合计10张以下的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一般	使用1名上述人员开具非限制使用级(或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且开具处方数量合计10张以上30张以下的 使用2名上述人员开具非限制使用级(或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且开具处方数量合计30张以下的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较重	使用1名或2名上述人员开具非限制使用级(或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且开具处方数量合计30张以上的	警告,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使用 3 名以上上述人员开具非限制使用级（或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的		
				使用上述人员开具特殊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的		
7	医疗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有 1 处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警告，罚款 1500 元以下	一般情节
				罚款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	逾期不改正	
			一般	有 2 处以上 5 处以下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警告，罚款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	一般情节
				罚款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	逾期不改正	
			较重	有 5 处以上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警告，罚款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一般情节
				罚款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逾期不改正	
8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较轻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 1 个月以下的	警告，罚款 900 元以下	
			一般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在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警告，罚款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	
			较重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超过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警告，罚款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严重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 6 个月以上的或造成后果的	警告，罚款 3000 元，造成后果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9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较轻	安排 10 名以下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罚款 50000 元以上 125000 元以下	
			一般	安排 10 名以上 50 名以下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安排 1 名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罚款 125000 元以上 225000 元以下	
			较重	安排 50 名以上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安排 2 名以上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罚款 225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	
			情节严重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或关闭	
1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人数在 10 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	
			一般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人数在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	
			较重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	警告,罚款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11	医疗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消毒管理办法》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较轻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第三类消毒产品未建立或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但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 1500 元以下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第二类消毒产品未建立或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但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	
			较重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第一类消毒产品未建立或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但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严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6 例以下的	罚款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 6 例以上 11 例以下的	罚款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11 例以上的	罚款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抄送：乐清市司法局。

乐清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印发
